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珠江钢琴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珠江钢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珠江钢琴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自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检查及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填写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珠江钢琴 2017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珠江钢琴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珠江钢琴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李秋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